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 umbrella fund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其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交予代為辦理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速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函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且可能須作出修訂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董事認為，本通函或本通函詳述之建議事項並無任何內容與適用法規或中央銀行發布之指引相牴觸。

本文件所使用之英文大寫詞彙，應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包括本公司子基金之補充文件，合稱「公開說明書」）中使用及定義之英文大寫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公開說明書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本通函毋須且未經中央銀行審閱。

2026年9月8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1. 緒言

我們謹以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分致函。本文函之目的為召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之事項如下：

普通事項

1. 宣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
2. 審議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就該等報表所出具之報告，並檢視本公司業務狀況*，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重新委任 Ernst & Young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任期至下一次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議定查核會計師之酬金，及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請注意，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查核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寄發。如閣下需要另一份經查核財務報表副本，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neuberger.ta@bbh.com。

特別事項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全體股東將被要求審議特別事項，即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M&A」），詳情載於下文第 2 節。

2. 本公司 M&A 之建議更新

本次建議更新 M&A，係為：(i) 反映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過、修訂第 2011/61/EU 號及第 2009/65/EC 號指令之第 2024/927 號指令（「**綜合指令**」）生效；及 (ii) 納入若干因時間經過而需作之更新，以確保 M&A 之條文反映所有規定之法律及監理要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

綜合指令

綜合指令就歐盟境內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導入一致化作法。本次請求股東核准修訂 M&A，以納入有關本公司及 / 或管理公司可使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LMTs」）之強化條文，目的在於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維護市場健全性、保障投資人及確保各投資組合有序運作。

該等修訂係反映 UCITS 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發展及最佳實務，使本公司及 / 或管理公司得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採行、導入、啟動、變更、校準、暫停及 / 或撤回一項或多項 LMT。

具體而言，本次建議以下列方式更新 M&A：

(a) 贖回費用

修訂後之 M&A 包含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將贖回費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LMT 贖回費**」）予以適用；於現行市場情況或投資組合流動性所需或適當時，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之管理公司得啟動、變更、暫停或撤回該工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該等費用均應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範圍內，自買回價款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保留，以使其餘股東受益。

(b) 贖回限制機制

修訂後之 M&A 規定，本公司得於投資組合層級或股東層級（或兩者）導入、變更、暫停或撤回贖回限制機制之啟動門檻，包括低於相關投資組合於任何交易日已發行淨資產價值 10% 之比例限制。

(c) 暫停交易

修訂後之 M&A 納入相關條文，使本公司得於規定情況下暫時暫停股份之出售及買回。倘該暫停係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實施，則相關投資組合所有股東之申購、贖回及轉換應於同一期間同步暫停。

修訂後之 M&A 亦允許本公司在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及於適用情況下 ESMA）指示或要求時，於該等指示或要求持續期間，暫停或限制交易，及 / 或遞延交割。

(d) 實物贖回

修訂後之 M&A 包含強化條文，允許本公司於若干規定情況下，以投資組合資產之實物移轉方式履行專業投資人之買回，惟始終須遵守中央銀行之要求。

(e) 通知期間之延長

修訂後之 M&A 包含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管理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及有效流動性管理之目的，於認為適當或因啟動綜合指令所允許之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而有需要時，延長或導入贖回通知期間。倘該等通知期間被延長或導入，交易日及交割期間得相應調整，且該等延長得與其他允許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併同適用，或作為其替代措施。

(f) 反稀釋費用

修訂後之 M&A 新增「反稀釋費用」之定義；該詞納入較廣義之「稅費及費用」定義範圍內，係指股東於申購、買回或贖回股份時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該費用用以補償本公司因交易規模所產生之流動性成本，從而確保其他股東不會受到不公平之不利影響。

(g) 流動性管理程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修訂後之 M&A 包含有關流動性管理程序之新條文，確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管理公司）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採行、啟動、變更、校準、暫停及 / 或撤回一項或多項 LMTs。如上所述，該等程序及工具之設計目的在於確保有效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健全性、投資人保護，以及投資組合之有序運作。

請注意，於取得股東核准上述變更之前，預計將相應更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說明本公司可使用之 LMTs、其可使用之情況，以及適用於各項 LMT 之相關參數、範圍或最高標準。

因時間經過所作之更新

在取得股東核准並符合中央銀行要求之前提下，擬對 M&A 作出若干特定修訂，以反映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因時間經過所需更新。該等修訂並非實質性修訂，而係限於為確保 M&A 條文反映所有規定之法律及監理要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設計之修訂。因此，董事認為應進行該等因時間經過所作之更新。在若干情況下，這將需要納入更完整之揭露；在其他情況下，則需要修訂現有條文。

就高階摘要而言，建議修訂包括：

- (a) **股東表決權**：表決條文已更新，將價值加權表決（此並非愛爾蘭 UCITS 之市場標準）改為「舉手表決」機制；在該機制下，每位股東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任何股東或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始適用價值加權表決。採用價值加權表決可能產生實務及作業上之困難，因此 M&A 已更新為以舉手表決作為預設方式。
- (b) **股份證書**：刪除股份證書之相關提述，因該等證書已不再提供。M&A 已改為反映將向股東提供其已登錄於股東名冊之書面確認；
- (c) **終止／強制贖回**：已更新終止及強制贖回條文，以擴大大公司之彈性，包括針對受限制或不符合資格之投資人。此外，亦已就受金融制裁之投資人納入其他授權性權力；
- (d) **失聯股東／未領取款項**：已更新有關失聯股東及未領取款項之條文，包括處理分配款項或贖回款項無法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仍未被領取之情況；
- (e) **電子簽章及電子通訊**：已納入額外條文，以便利電子通訊、電子簽章、電子委任代理人，以及電子形式之書面決議；
- (f) **董事及高級職員（「D&O」）保險**：已納入有關提供 D&O 保險之額外揭露；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g) **准許投資**：准許投資條款中經核准之超國家及公共國際機構清單，已依中央銀行 UCITS 投資限制範本所載最新清單重新編排並更新，並與公開說明書中之清單一致；
- (h) **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條文已修訂為規定董事酬金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並於年度或半年度帳目中向股東揭露；
- (i) **董事會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已由三名董事減少為兩名；
- (j) **補償條文**：董事補償條文已修訂，以與 2014 年公司法所規定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標準一致（即「**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此外，已刪除服務提供者補償之規定性責任標準，以賦予本公司最大之契約彈性；及
- (k) **稅務、法定及其他雜項更新**：已作出若干稅務、法定、監理及用語之小幅更新，以反映時間經過。

修訂後 M&A 之副本附於**附件 A**。

3 法定人數、表決及核准

上述有關 M&A 之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核准後始得作成。特別決議須取得已投票數之 75% 支持始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得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普通決議須取得已投票總數之過半數支持始獲通過。

通知中載明：(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文字；及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文字。倘該等決議案經所需多數通過，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拘束力，無論其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倘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延至下一週同日（即 2026 年 10 月 7 日）之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得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取得股東核准後，更新後之 M&A 將提交中央銀行及公司註冊處備案。

本通函隨附代理委任表格，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該表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附件 I**。請詳閱表格上所列附註，該等附註將協助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格。為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有效，閣下之代理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即使閣下已委任代理人，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惟於該等情況下，代理人無權投票。如閣下為法人實體，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為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附件 II 隨附代表委任函表格。

4. **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決議案符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

如閣下就本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之銷售代表，或透過 Funds_CSEurope@nb.com 或 +44 (0)203 214 9096 聯絡 Neuberger 客戶服務團隊。

此致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A - M&A 標註修訂版

中文摘要如下：

條次	變更
AIFMD II / OMNIBUS DIRECTIVE -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	
新增第 43 條 (流動性管理)	新增第 43 條 (流動性管理)，賦予本公司 (或代表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權限，得依 UCITS 法規及中央銀行要求，就任何投資組合或類別採用、導入、啟動、變更、校準、暫停及 / 或撤回一項或多項流動性管理工具 (「LMTs」)。 所列 LMTs 包括： • 交易暫停 (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所為者)； • 贖回門檻； • 延長贖回通知期間； • 實物申購或實物贖回； • 擺動定價； • 反稀釋費用 / 調整； • 贖回費用；及 • UCITS 法規所允許之任何其他 LMTs。
第 11.07 條 (贖回門檻)	修訂第 11.07 條 (贖回門檻)，允許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就某一系列已發行股份總數適用低於 10% 之比例限制，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要求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11.02(vi)條 (實物贖回)	強化實物贖回規定 (第 11.02(vi)條)，允許本公司於特定指定情形下，以投資組合資產之實物移轉方式滿足專業投資人之買回要求 (例如無須適用現行 5% 門檻或股東同意要求)，但仍須遵守中央銀行之要求。
新增第 11.02(ix)條 (贖回費用)	新增第 11.02(ix)條，規定得將買回費用作為一項流動性管理工具 (「LMT 贖回費用」) 適用；董事 (或代表董事之管理機構) 得於適當情形下，或因應當時市場狀況或投資組合流動性而有需要時，導入、啟動、變更、暫停或撤回該費用。 任何該等費用均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範圍內，自買回價格中扣除，並由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組合留存，以維護剩餘股東之利益。
新增第 11.15 條 (延長通知期間)	新增第 11.15 條，允許本公司 (或管理機構) 於啟動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時，得延長或新增贖回通知期間。
新增第 14.07 條 (交易暫停)	新增第 14.07 條，使本公司得於規定情形下暫時停止股份之銷售及買回。若該暫停係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實施，則相關投資組合全體股東之申購、買回及轉換應於同一期間同時暫停。 修訂後之章程亦允許本公司於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包括中央銀行，以及於適用情形下之 ESMA) 指示或要求時，並於該等指示或要求持續期間，暫停或限制交易，及 / 或延後交割。
PASSAGE OF TIME AMENDMENTS	
第 6 條 (股份憑證 / 所有權確認)	第 6 條標題由「股份憑證」更名為「所有權確認」。全文中有關股份憑證之提及均予刪除。新增第 6.01 條確認不發行股份憑證。第 6.02 條更新為規定股東將收到其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書面確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條次	變更
第 1.02、1.04、20.13、21.09 及 26.07 條 (電子通訊及簽章)	新增「進階電子簽章」、「電子通訊」、「電子簽章」及「地址」(就電子通訊而言)之定義。 更新第 1.04、20.13、21.09 及 26.07 條，以允許電子簽章、電子委任代理人及以電子形式作成之書面決議(無論係以電子簽章、進階電子簽章或董事另行核准之方式)。 第 26.14 條更新為納入視訊會議。
第 7.03 條 (核准發行人清單)	許可投資條款中所列之核准超國家機構及公共國際機構清單已重新編排，並依中央銀行 UCITS 投資限制範本所載最新清單予以更新，且與公開說明書所載清單一致。
新增第 10.12 至 10.18 條 (金融制裁)	新增第 10.12 至 10.18 條，賦予本公司於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受金融制裁時凍結股份、限制交易、遵循申報義務、定期檢視制裁狀態、於制裁解除時解除股份凍結、限制本公司責任，並將遵法成本分攤予受影響股東之權限。
第 12.01 條 (全部買回 / 終止規定)	第 12.01 條(全部買回)擴充納入終止某一系列或類別之額外事由。
第 21 條 (股東表決權)	第 21 條已修訂，規定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享有一票)，除非任何股東(或主席)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表決權將依各股東持股之總淨資產價值加權計算。
第 22.04 條 (董事薪酬)	第 22.04 條目前訂有董事酬金的金額上限(每一投資組合每名董事為 6,500 歐元或其等值金額)。擬議修訂將刪除此每一投資組合的上限，並改為參照公開說明書及年度 / 半年度帳目，而不在章程中明訂固定金額上限。
第 26.03 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	修訂第 26.03 條，將董事會會議之預設法定人數由三名董事調降為兩名董事。
第 35.01 條 (董事賠償)	董事賠償條款已更新，使責任標準與《2014 年公司法》一致，即「 <u>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義務</u> 」(取代先前之「 <u>詐欺、惡意、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u> 」標準)。
第 35.02 條 (服務提供者賠償)	服務提供者賠償相關之責任標準已予刪除，以避免章程所定標準與相關重大契約所載標準發生衝突之風險。
新增第 35.05 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新增第 35.05 條，確認董事得依《2014 年公司法》第 235(4)條購買並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新增第 37.04 條 (失聯股東 / 未領款項)	新增第 37.04 條，規定於本公司無法向股東分配資產時(例如終止、清算或強制買回時)，董事於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得認定相關請求權已消滅，且相關款項得由投資組合留存或支付予慈善基金會，惟須符合最低金額門檻及防制洗錢義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愛爾蘭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假愛爾蘭都柏林 2 區 Molesworth Street 32 號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宣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
2. 審議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就該等報表出具之報告*，並檢視本公司業務狀況。
3. 重新委任 Ernst & Young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查核會計師**」），任期至下一次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議定查核會計師之酬金。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請注意，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寄發。如閣下需要另一份法定財務報表副本，請聯絡 Neuberger.ta@bbh.com。

特別事項

審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M&A**」）之建議更新，以：(i) 反映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過、修訂第 2011/61/EU 號及第 2009/65/EC 號指令之第 2024/927 號指令（「**綜合指令**」）生效；及 (ii) 納入若干因時間經過所需之更新，以確保 M&A 之條文反映所有規定之法律及監理要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奉董事會命令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註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中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
-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法人團體，代理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團體印章，或由經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代理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須於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交存，且須於**會議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電子郵件副本亦可接受，並可寄送予 Tara Collins / Paul Wymes 收，寄至 #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
- 如因疏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均不會使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失效。
- 如閣下係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且閣下之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倘閣下希望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任代理人，並了解相關截止日期，請聯絡閣下之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代理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地址為 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謹此委任主席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之代表；如其亦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地

址 _____ 為

_____)

作為股東之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中發言及投票。

代理人應按下列方式投票：

給代理人之投票指示 (請以 [X] 標示選項)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普通事項			
審議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就該等報表出具之報告*，並檢視本公司業務狀況。			
重新委任 Ernst & Young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查核會計師」)，任期至下一次向本公司提交法定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議定查核會計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審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M&A」) 之建議更新，以 (i) 反映歐洲議會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過、修訂第 2011/61/EU 號及第 2009/65/EC 號指令之第 2024/927 號指令（「綜合指令」）生效；及 (ii) 納入若干因時間經過所需之更新，以確保 M&A 之條文反映所有規定之法律及監理要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			
除非另有指示，代理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如股東為法人團體，代理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團體印章，或由經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b) 代理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須於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交存，且須於會議時間前不晚於 48 小時送達。電子郵件副本亦可接受，並可寄送予 Tara Collins / Paul Wymes 收，寄至 [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mailto:#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
- (c) 除非另有指示，代理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 (d) 如為聯名股東，由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即可。
- (e) 如閣下欲委任自行選定之代理人，請刪除「主席」等字，並填入欲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其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交回已妥為填妥之代理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並投票。
- (g) 如閣下係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且閣下之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倘閣下希望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任代理人，並了解相關截止日期，請聯絡閣下之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代表委任函

致：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公司」），為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股東，謹此通知 貴方，依據吾等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主席（該會議將審議普通決議案），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之代表（地址為愛爾蘭都柏林 2 區 Molesworth Street 32 號），或如其亦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已
獲委任為公司之代表，代表公司出席並投票於路博邁投資基金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假愛爾蘭都柏林 2 區 Molesworth Street 32 號，於 2026 年 9 月 8 日通知所載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就吾等於路博邁投資基金所持股份，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行使吾等若為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並有權代表公司就任何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普通事項簽署任何必要同意書。

簽署 _____
正式授權高級職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

日期